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林苡婷
馬憶文
曾雅婷
胡青泉
劉柏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第一審裁判費應徵「新臺幣1萬9,359元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萬8,86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因原告5人請求金額有減縮如民事減縮訴
之聲明後附之附表三所示，故本院重新裁定，將如原裁定記
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59元部分，應正為18,864元（計
算式：1萬1,593元-7,729元+1萬5,000元=1萬8,864元），
特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